**南通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贵单位(个人）此次的行政处罚信息将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招投投标、政府采购、评选评优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会对单位（个人）的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修复途径：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线上请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修复。线下可提交修复材料归至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务中心一楼50号窗口，联系电话：0513-59001939）进行信用修复。

注意事项：我市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无需企业承担费用。

提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3年公示期间不得修复。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提醒书及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签收人：

（后附失信行为分类及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南通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引（试行）》通知中失信行为分类

失信行为按照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失信主体申请，可以进行信用修复；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不予信用修复。  
 本指引所称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包括：处以警告；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但依法最低罚款金额（含“处”“并处”，不含“可以处”“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的，为8万元。  
 本指引所称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个人处以五千元（含）以上罚款，或处以暂停一年以上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的；  
 (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但依法最低罚款金额（含“处”“并处”，不含“可以处”“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的，为8万元，或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件的；  
 (三）采取妨碍、逃避、暴力或者其他手段抗拒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

本指引所称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

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因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存在贿赂、欺诈、虚假广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可进行信用修复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南通市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